

2018 年度

泰宁县委宣传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5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2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按照《关于批复中共泰宁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泰宁县委宣传部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宣部和省、市委宣传部及县委的安排部署，制定全县宣传思想工作规划并提出宣传思想工作、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促进全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

会事业的发展；指导全县各党委的宣传工作；协调全县宣传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二）主管全县理论学习、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工作；掌握全县理论工作动态，总结和推广理论学习工作经验。

（三）主管全县新闻舆论工作，把握舆论导向和宣传基调；对县委报道组、县广播电视台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对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县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县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并做好三级党报党刊的宣传发行工作。

（四）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社会文化工作和文化市场的宏观管理，研究和规划我县文化艺术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对县文化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县文联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五）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以及全县社会宣传、企业宣传、农村宣传、社区宣传、法制宣传、科技宣传和全民国防教育等工作；领导县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工作。

（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基层党员思想理论教育计划，编写党员教育教材。

（七）宏观指导全县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管理县委文明办。

（八）组织实施对外宣传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对外宣传报道、指导、管理全县互联网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县级新闻网站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对外、对台文化交流。

（九）组织实施省、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下达的重点课题的调研，做好宣传系统的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十）负责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宏观指导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县教育局和全县中小学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十一）对县计生局、卫生局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十二）受县委委托，按照[2000]14号文件《中共泰宁县委批转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调整全县宣传系统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管理全县宣传文教系统的干部，搞好这些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的宏观管理；制定对乡镇宣传委员和宣传系统领导骨干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联系宣传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

子工作；组织全县企业政工系列中、初级职称和新闻系列初级职称的审核上报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泰宁县委宣传部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泰宁县委宣传部	财政核拨	23	1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宣传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着力提高文化软实力，着力加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党的建设，为加快推进“再上新台阶，建设新泰宁”，为实现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理论武装开辟新境界。一是加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龙头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泰宁县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科学发展观和方法论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三明、对泰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全年理论学习计划，安排学习课题，明确学习要求，举办系列报告会、研讨会、学习讲座等学习活动。二是加强理论宣传阐释。充分发挥业余讲师团作用，用好宣讲小分队、百家小讲坛、座谈小院子、学习小园地、辅导小丛书理论进基层“五小”载体，坚持既严谨又生动的宣讲方式，广泛开展“新时代，新作为”百姓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

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加强文艺宣讲，精心组织创作一批讴歌新时代，反映新思想的山歌、小品、梅林戏等作品，广泛开展惠民演出。精心组织开展“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主题采访活动，集中展示我县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举措成效和先进典型。办好“贯彻十九大，开启新征程”“走进新时代，建设新泰宁”等电视、网络专题专栏，及时转载重要理论文章和权威评论。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组织开展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大调研活动。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就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农村移风易俗、热点问题引导和突发事件报道等重点领域开展调研，组织撰写一批理论文章，争取推出一批有份量、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大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课题研究，积极组织申报省、市社科规划课题，争取省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取得突破。

（二）坚持把握改革发展大局，推动改革开放 40 周年宣传教育形成新热潮。精心组织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宣传教育。把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宣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主题、重大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统一部署，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充分展示改革开放的光辉进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成就、

历史性变革，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中的决定性作用，宣传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认真组织好中央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活动的收听收看和学习讨论。及时刊播中央和省、市级媒体重要稿件和通讯综述、评论言论、理论文章，做好县委县政府重点活动的宣传报道，在中国泰宁在线、微泰宁、泰宁广播电视台等开设专题专栏，策划推出“我看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专题专栏，集中宣传我县在旅游、城建、交通、生态等方面的典型发展成就。组织创作编排一批改革开放主题文艺作品，举办主题文艺演出，组织策划演讲比赛、主题征文、网上竞答等活动，推动全县上下兴起改革开放 40 周年宣传教育热潮。

（三）坚持落实主体责任，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开创新局面。一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泰宁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用足用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颁发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厘清责任边界，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进一步落实抓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三明市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结合今年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下发《2018 年度泰宁县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深化在县纪委监委巡查中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日常指导。每半年组织开展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情况专项督促检查，并把检查结果作为年度党建工作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大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和研判力度，定期组织召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会，加强对重大思想理论问题的引导和对错误思潮的斗争。二是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控。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着力建好管好泰宁电视台、泰宁在线网、泰宁政府网、微泰宁公众号等县内主要媒体平台，特别是抓住全国两会、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严守宣传口径，严格阵地管控。建立检查督促、会商联动、提醒建议机制，坚持“一事一提醒”“一案一说法”，严厉打击各种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健全完善文化场所、文化活动、广告传媒、宗教活动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文化类社团协会、民间组织的规范管理，严格管理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培训学习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五进基层”活动，加大对印刷企业、书店、网吧、书报亭、音像娱乐门店等场所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贩、传播涉“黄”涉“非”等有害信息行为，集中开展“山寨社团”、僵尸网站、僵尸微信公众号的清理整顿。三是推进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三明市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泰宁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官方账号管理，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坚持依法管网治网，大力开展“净网”“清朗”“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加强网评工

作，选聘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熟悉网言网语的年轻干部加入网评员队伍，密切关注网上舆情动态，组织开展网上舆情引导。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信息通报，健全完善县网信办和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网络舆情联通联管联控联处”机制，用好“全省舆情信息报送处理平台”，做好舆情信息日常收集上报。

（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动新闻宣传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唱响时代发展主旋律。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阐释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政策措施，大力宣传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态势。精心组织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两会”，以及省市县委“全会”，全省全市全县“两会”等重要会议的宣传报道。组织协调好“6.18”“9.8”、海峡两岸林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的宣传工作。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新闻宣传工作。二是打响“静心之地”新品牌。围绕“中国静心之地”主题，实施强有力的宣传攻势。深化与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协作，尤其是配合省广播影视集团制作完成多版本“中国静心之地”高清旅游形象宣传片，利用电视、网络、旅游推介会等全方位宣传。加强与央视、海峡卫视、东南卫视、省旅游频道等重量级电视媒体的沟通联系，争取更多精品视频来泰取景拍摄。继续实施闽、浙、粤三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亮角落”工程，开行“大金湖”号山海旅游专线动车。瞄准武汉、长沙、福

州、厦门、上海等重点客源市场，加大宣传广告投放。深入实施“头版头条”工程，积极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等重点报社记者来泰采访采风，争取多上稿、上大稿。三是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利用泰宁电视台、中国泰宁在线、“微泰宁”“泰宁旅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精心组织重要会议、重大战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宣传报道，及时跟进报道县内时政新闻和民生热点。深化“再上新台阶、建设新泰宁”系列主题宣传，适时开设“五比五晒”“创城进行时”“移风易俗”等电视、网络专题专栏，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综治平安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依法治县、国防双拥、安全生产、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宣传报道，为推进“再上新台阶，建设新泰宁”凝聚强大正能量。

（五）坚持促进改革创新，推动文化文艺事业实现新发展。一是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实施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丹霞文化产业园提升工程，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产业孵化功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古城综合开发、苏区革命纪念园、省非遗博览苑泰宁分苑、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梅林戏展示传承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文化项目与农业、工业、旅游业等项目的整合重组，扶持培育一批规上文化产业项目。深入挖掘“鲤鱼文化”

“状元文化”，推出一批特色文创产品。积极培育一批文化新业态。深入实施打造“全域化写生基地”战略，力争

把泰宁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写生基地。二是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着力提升“六联六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积极做好迎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查工作。继续完善县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坚持“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加快县乡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加强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活動室的统筹管理，确保文化阵地有制度、有人管、有服务。推广“书香泰宁”全民阅读活动，打造明清园国学基地、乡镇读书会等载体。推动广播电视“村村通、村村响”工程再普及、再完善。组织开展“半台戏”公共文化服务配送活动。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推进农村电影室外转室内放映工作。持续举办“小城过大年”“泰宁淘气节”“旗袍秀”“七夕帐篷节”等“一月一主题”系列民俗文化活动。办好“环大金湖世界华人山地马拉松赛”“静心泰宁大金湖垂钓大赛”等特色品牌赛事。三是做足文化文艺工作。以梅林戏、大源傩舞、上青古乐等非遗项目为重点，大力弘扬泰宁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文化馆、傩舞协会、山歌协会、上青古乐艺术研究会等文艺团队作用，创作一批新节目、新曲目、新剧目，鼓励支持作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书法摄影协会等创作一批文艺作品，组织征集新编《泰宁故事》，组织梅林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加快完成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2017 重点剧目《画网巾》的创作编排，并参加全省首演。积极推荐梅林戏参加“福建艺术节·福建省第 27 届戏剧会演活动”。组织梅林戏赴海外

交流演出。推动泰宁山歌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市级非遗名录。深入实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六个一’工程”，推进红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以红军街、新桥大源村、新桥岭下村为重点，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四是做深文化体制改革。健全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文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和引导文化消费。完善文化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和规范各类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推进文化精准扶贫。组织好“三下乡”“文化进万家”“万家挂春联”“全民阅读”等公益活动。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健全综合执法综合管理保障制度。

（六）坚持保常态促长效，推动文明城市创建迈上新台阶。一是着力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围绕“创城为民、创城惠民”主题，深入实施“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创城宣传，编发创城宣传单，利用微信公众号和手机短信推送创城动态，在街区和广场LED屏播放创城公益广告、在县电视台播出创城专题节目，通过全方位的创城宣传，不断提高公民对创城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营造全民创城的浓厚氛围。深化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景区、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激发各行各业文明

创建热情。大力推行“八不”行为规范，进一步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形象。二是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学习弘扬“红船精神”，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步伐。建好用好管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街道、社区、校园，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优秀家风家训、最美家庭、岗位学雷锋标兵等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先进人物的感人故事、先进事迹，倡导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良好社会风尚。推进“文明诚信泰宁人”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创建活动，引导各行各业重诚信、讲诚信、守诚信。继续开展“美丽泰宁·美丽心灵”关爱山川河流、“为文明点赞”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以“厕所革命”助推城乡文明建设。三是着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清明祭英烈、“六一”学习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等集中性活动。组织开展县“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学习活动，推荐优秀少年参加第四届省、市“美德少年”评选。实施“关爱未成年人牵手行动”志愿服务活动，重点针对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贫困家庭子女、残疾青少年等群体，开展结对关爱帮扶活动，倡导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成长

环境。强化未成年人文明礼仪的实践养成，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公共生活好习惯”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培养未成年人从小养成讲文明、懂礼貌的行为习惯。常态化开展中小學生“三爱”教育宣传及经典诵读、童谣传唱等活动。

（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干部队伍建设再上新水平。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推进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党员干部切实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创建六个好、服务新泰宁”主题创建活动。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宣传文化单位重要岗位和重要宣传舆论阵地领导干部的选拔配备。实施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干部和乡（镇）宣传委员参加省、市学习培训；加大宣传文化队伍业务培养力度，组织开展网评员、通讯员、理论宣讲员、文化专干、文化协管员等专题业务培训；加强农村宣传文化骨干和乡土人才培育，对乡土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进行登记和分类管理，着力提高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八种本领”。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管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

施办法》，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在全县宣传文化系统和部机关开展“对标看齐、必学赶超”活动，推动宣传文化干部在“五比五晒”中创先争优。强化监督问责，对党风廉政建设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打招呼、拉袖子、揪耳朵；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严格按照纪律审查“一案双查”制，追究当事人责任和相关领导责任。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科目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0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2.9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0.75	本年支出合计	524.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24	缴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67.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6.50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1.96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1.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00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05.7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6.4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9.2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27
		经营结余	
合计	729.98	合计	729.98

二、 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460.75	407.81				52.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75	317.81				52.94
20133			宣传事务	369.93	316.99				52.94
2013301			行政运行	326.63	273.69				52.94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3.30	43.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2	0.8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2	0.8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90.00				
20701			文化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0.00	2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	7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0.00	70.00				

三、 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29	332.29				
20133		宣传事务	331.47	331.47				
2013301		行政运行	262.49	262.4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8.98	68.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2	0.8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2	0.8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70		192.70			
20701		文化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0.00		2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70		172.7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0.00		7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7.00		97.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0		5.7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
泰宁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82	28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70	192.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7.81	本年支出合计	480.52	480.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8.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5.76	185.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47	基本支出结转	86.49	8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9.27	99.27	
总计	666.28	总计	666.28	666.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泰
宁县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0.52	287.82	192.70
2013301		行政运行	218.02	218.0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8.98	68.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2	0.8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0.00		2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 出	70.00		7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 出	97.00		97.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5.70		5.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87.82	213.91	7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91	213.91	
30101	基本工资	65.41	65.41	
30102	津贴补贴	43.33	43.33	
30103	奖金	12.27	12.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5.84	5.84	
30107	绩效工资	35.83	35.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4	21.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0	8.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8	20.5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1		73.91
30201	办公费	5.11		5.1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95		0.95
30207	邮电费	4.93		4.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68		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9		0.1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06		0.06
30216	培训费	1.70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1		4.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7		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7		3.6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9		0.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5		49.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指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0	0

备注：本表无数据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

2018 年

金额单

党泰宁县委委员会宣传部

度

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73.91
（一）支出合计	2	4.11	（一）行政单位	23	73.91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3.公务接待费	7	4.1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4.11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其他用车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7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41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政府采购情况表
10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宣传部

2018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0.49	0.49			0.49	
货物		2						0.49	0.49			0.49	
工程		3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宣传部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24 万元，本年收入 460.75 万元，本年支出 524.9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00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460.75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302.95 万元，下降 39.6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07.8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52.94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524.9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222.42 万元，下降 29.7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2.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8.31 万元，公用支出 83.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2.7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0.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88 万元，下降 35.7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301 行政运行 21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74 万元，增长 15.1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42 万元，下降 37.52%。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的减少。

（三）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增加驻村生活补贴经费。

（四）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对外宣传费用固定不变。

（五）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18 年福建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增加。

（六）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9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4 万元，下降 48.3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六）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64 万元，下降 85.28%。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经费等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3.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 万元，同比下降 77.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出境费用，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未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未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4.11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70 批次、接待总人数 410。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77.7%，主要是：接待量减少及压缩经费，力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2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新闻宣传报道奖励经费 12 万元与对外宣传专项资金 20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2 万元。

共对 2018 年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对外宣传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 万元；另新闻宣传报道奖励经费 12 万元于 2018 年该项目取消。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外宣传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外宣传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稳步增长，公共文化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发现的主要问题：

- 1、公共文化设备更新换代较慢，服务性功能有待加强。
- 2、对外宣传手段仍以常规宣传手段为主，宣传文化人才较为匮乏；
- 3、文化企业受经济压力影响，自身造血功能较弱，政府扶持偏少，有待不断加强指导。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建议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提高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的质量。
- 2、深入基层调研，不断创新基层宣传工作的方式。
- 3、发挥群众主体作用，不断丰富基层基层文化活动。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5
		绩效指标完成率	5	5	5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5	5	5
		资金到位率	5	5	5
		资金使用率	5	5	5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5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	5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5	5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5
		项目资金安全性	5	5	5

(三)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业务费)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28.4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8.46	100%	28.46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稳步增长，公共文化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进一步推动了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提高服务效能和普惠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广覆盖、高效能转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大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逐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制定了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网上舆论阵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三是加大对外宣传力度，积极与中央、省、市主要媒体对接，大力实施“头版头条”工程，围绕“清新福建·静心泰宁”主题开展宣传，讲好泰宁故事，唱响泰宁声音。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宣传业务费 2 万元；文化事业产业工作经费 3 万元；其他业务费 3.6 万元；“泰宁在线”网站设备建设及运行 10 万元，文化卫生计生”三下乡“经费 6 万元，中心组学习经费 2 万元，领导公务费 1.86 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一、对基层宣传工作不重视。二、宣传方式单一，宣传资料与基层群众需求差距较大。 三、基层文化阵地使用效率不高。						
相关意见建议	一、高度重视基层宣传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深入基层调研，不断创新基层宣传工作的方式。三、发挥群众主体作用，不断丰富基层基层文化活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7.74%，主要是：缩减一般公共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